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興藝廣告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俞俐倩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8日通知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1年8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江靜玲